

邪恶在猎杀正义
三个已死，下一个轮到我
种族的延续与银河系的存亡就掌握在我手中
我就是

I AM NUMBER FOUR

关键 第4号

洛林传奇 第一季

〔美〕 庇塔库斯·洛尔 著
杨文地 王晓东 译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

洛林传奇 第一季

I AM NUMBER FOUR

关键第4号

〔美〕庇塔库斯·洛尔 著

杨文地 王晓东 译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关键第 4 号/(美)洛尔著;杨文地 王晓东译. —济南:
山东文艺出版社, 2011. 3
(洛林传奇第一季)
ISBN 978-7-5329-3015-9

I. 关… II. ①洛… ②杨… ③王… III. 长篇小
说-美国-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19693 号

图字: 15-2011-006 号

Copyright © 2010 by Pittacus Lore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William Morris Endeavor Entertainment, LLC.

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1 by Shandong Publishing House of Literature and Art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主管部门	山东出版集团
集团网址	www.sdpress.com.cn
出版发行	山东文艺出版社
电子邮箱	sdwy@sdpress.com.cn
地 址	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
印 刷	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	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规 格	开本 / 890 × 1240 毫米 32 开 印张 / 10.75 千字 / 174
定 价	27.00 元

门开始震动。门是嫩竹子用破麻绳连起来的，又轻又薄，很不结实。震动很弱，马上又停了。茅屋内有两个人，一个十四岁的男孩和一个五十岁的男人，人们都会把他们当成父子俩，实际上男人出生在几百光年以外另一星球的丛林里。他们俩都光着上身，各自躺在茅屋两侧的帆布床上，床上罩着蚊帐。听到震动，两人抬起头，远处一声断裂，像是动物折断树枝的声音，但听上去应该是把整棵树都折断了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男孩问道。

“嘘——”男人回应道。

现在他们只听到昆虫吱吱的叫声，再也没有其他声音。门又震动起来，男人转身把腿放下床。这次震动时间更长，也更剧烈，接着又一声断裂。这次近了些。男人起身，慢慢走到门边。寂静无声。他深吸一口气，把手一点一点伸向门闩。男孩坐了起来。

“别动。”男人悄声说道。就在那一瞬间，一把利剑，长长的，闪着光，刺破门，直入男人胸口，穿透身躯，后背露出足有六英寸，然后迅

速拔了回去。剑是由一种闪光的白色金属铸造的，地球上根本没有这种金属。男人哼了一下，男孩惊呆了。男人吸了最后一口气，说了一个字“跑”，倒地而死。

男孩从床上跃起，穿破后墙。他顾不上是门还是窗了——实际上是穿墙而出。墙就像纸一样被穿破了，尽管是由坚硬的非洲桃花心木做的。他冲进了刚果的夜幕中，越过树木，以大约每小时六十英里的速度奔跑。他的视力和听力强于人类。只见他一路纵身闪避树木，披荆斩棘，一步跨越小溪。紧跟其后的是重重的脚步声，而且每秒都在接近。他的追踪者同样能力非凡，而且身上还带着某种东西，他只是隐约听说过，但从未相信地球上会有。

断裂声近了，男孩听到一声低沉而剧烈的吼声。他明白，追他的无论什么东西已经加速。他看到前面的丛林有条断带，来到近前，发现是一个大峡谷，有三百英尺宽、三百英尺深，谷底是一条河流。河岸尽是巨石，掉下去，巨石会让他粉身碎骨。唯一的机会是越过峡谷，但助跑距离不长，而且只有一次机会，一次逃命的机会。然而甚至对于他，或者地球上像他一样的同类来说，这一跃都几乎是不可能的。回去，下去，还是与他们作战，都是死。他只有一次机会。

身后的吼叫声震耳欲聋。他们只有二三十英尺远了。他向后退五步，跑起来，就在谷边一跃而起，开始飞越峡谷。他在空中飞行了有三四秒钟。他尖叫着，手臂前伸，等着安全落地或落到生命的尽头。他碰到了地面，向前跌倒，停在一棵巨杉树下。他笑了，不敢相信自己做到了。他会继续活着。他不想被发现，也知道自己得离他们更远些。他得站起来继续跑。

他转身朝丛林跑去。就在这时，一只大手卡住他的喉咙，把他举了

起来。他挣扎着，踢着，试图摆脱，但他明白纯属徒劳：一切结束了。他应该想到，两边都有他们的人，一旦被抓，在劫难逃。这个莫加多尔人举起他是为了看看他的胸口，看看挂在他脖子上的护身符。这种护身符只有他和他的同类可以戴。莫加多尔人扯下护身符，放进他那黑色长披风的某个地方。当他再次把手抽出，手里握着那把闪光的白色金属剑。男孩注视着莫加多尔人又深又宽但毫无情感的黑色眼睛，说话了：

“继承人还活着，他们会找到彼此，当他们准备好了，他们会消灭你们。”

莫加多尔人笑了，一种恶毒的、嘲弄式的笑。他举起剑，这是宇宙中唯一能打破符咒的武器，而符咒一直到现在都在保护着这个男孩，并将继续保护其他人。剑指向天空，划出一道银光。剑仿佛醒了，意识到自己的使命，狰狞地等待着。剑落，一道弧光迅速划过丛林的夜空。但男孩仍然相信部分的他会活下来，会回到家乡。就在剑刺到他之前，他闭上了眼睛，一切结束。

第 1 章

当初，我们一共九人。离开时，我们太小，几乎记不得什么事情。几乎记不得。

我后来得知，当时大地在颤动，空中到处是光和爆炸声。当时正值一年中地平线两端各挂一轮明月的两周期内。那是我们庆祝的季节，爆炸声开始还被认为是放焰火的声音，当然不是。当时，天气暖和，柔风从水上吹来。现在我总被告知当时的天气情况是：气候温暖，柔风吹拂。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天气那么重要。

我记得最清楚的是那天我奶奶的样子。她非常着急，又很伤心，眼里含着泪水。爷爷就站在她身旁。我记得他的眼镜反射着空中的光。他们拥抱，各自说了些话，但我不记得他们说了些什么。此外不再记得任何事。

花了一年时间才到达这里。当时我五岁。我们必须先融入这里的文化，等到洛林能再次容纳生命时再回去。我们九人得分散开，各走各的路。这要多长时间，没人知道。我们现在也不知道。他们没有人知

道我在哪儿，我也不知道他们在哪儿，或者他们现在长成什么样了。这是出于自我保护。我们在离开时被下了符咒，符咒确保我们只要不在一起就只能按我们的号码顺序被杀；如果我们在一起，符咒就化解了。

当我们中有人被找到并被杀害时，活着的人右脚踝上就会出现一个绕踝的环形伤疤，而我们的左脚踝上有一个与我们佩戴的护身符形状相同的小疤，这是下符咒时留下的。环形疤痕也是符咒的一部分，是一种报警系统，这样我们就能了解彼此的情况，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来追杀我们。我九岁时有了第一个疤痕，当时它烧进肉里，把我疼醒了。那时我们住在亚利桑那州靠墨西哥的一个边境小镇上。我半夜醒来，痛苦地尖叫着，看到疤痕烧灼肌肤，我吓坏了。这是莫加多尔人在地球上终于找到我们的第一个证明，也是第一个预警：我们有危险了。在疤痕出现之前，我甚至已经相信我记错了，亨利告诉我的也不对。我想做正常的孩子，过正常的生活，但就在那个时候，我知道了，而且毫无疑问地明白了，我不是正常的孩子。我们第二天就搬到了明尼苏达州。

我十二岁时有了第二个伤疤。我那时正在科罗拉多州，在学校参加拼字比赛。疼痛一开始，我就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，二号发生了什么事。非常疼，但这次还可以忍受。我本来可以留在台上继续比赛的，但是疤痕灼烧的热度使我的袜子烧着了。主持比赛的老师赶紧用灭火器向我喷射并快速把我送到医院。急诊室的医生看到了第一个疤痕，叫了警察。亨利来了，警察威胁说要逮捕他，怀疑他虐待儿童，但又因为第二个疤痕出现时他根本就不曾靠近我，他们不得不放了他。我们上了车，开走了，这一次是去缅因州。除了每次搬家亨利必带的洛林箱外，其他东西都不要了。到目前为止，我们已经搬了二十一次家。

第三个疤痕是一小时前出现的。我当时坐在一艘浮筒船上。船是学

校最受欢迎的那个孩子的父母的，他正在船上举办一场派对，事先并未告诉他父母。我以前在学校从未被邀请参加什么派对。我总是一个人，因为我知道我们随时可能要离开。但是，两年来一直很平静。亨利一直没有发现什么消息会把莫加多尔人引向我们中的任何人，或者什么消息会引起我们对他们的警觉。所以，我交了几个朋友，其中一个朋友把我介绍给了这个男孩。大家在码头集合。有三个冷藏箱，有音乐，有女孩。对于女孩，我一直都是远远地看着，从没主动和她们说过话，尽管很想上前搭话。我们从码头开船出来，开了半英里，进入墨西哥湾。我坐在浮筒船边沿，脚浸在水里，跟一个叫塔拉的女孩聊着。塔拉很漂亮，黑发蓝眼。突然，我感到第三个疤痕要来了，我腿周围的水开始沸腾，疤痕产生的地方开始发红。第三个洛林标记，第三次警告。塔拉开始尖叫，人们朝我拥过来。我知道没法解释，也知道我们得马上离开。

危险增大了。他们已经找到了三号，不管他或她在哪儿，已经死了。我让塔拉平静下来，在她脸颊亲了一下，告诉她很高兴认识她，并祝愿她有一个长而美丽的人生。我跳下水，开始游，除中途露出头换了口气外一路都在水面下游，而且拼尽全力一直游到岸上。我沿着公路边和树线内侧一路狂奔，跟汽车的速度差不多。到家时，亨利正在放有显示器和扫描仪的工作台旁，这些设备是他用来搜索世界各地资讯和当地警察活动用的。没等我说话，他就知道了，但还是撩起我湿漉漉的裤腿看了看那些疤痕。



开始时，我们有九个。

三个已经走了，死了。

还剩下六个。

他们还在找我们，不把我们全部杀掉，就不会收手。

我是四号。

我知道下一个轮到我了。

第 2 章

我站在私人车道当中，抬头看着房子。房子是淡粉色的，差不多就跟蛋糕的糖霜一个颜色，房子架在木柱子上，高出地面有十英尺。房前是一棵棕榈树，房后是一个凸式码头，向墨西哥湾延伸进二十码。如果房子再往南一英里，码头就在大西洋里了。

亨利从房里走了出来，搬出了最后一只箱子。有些箱子自上次搬家以来还没有打开过。他锁了门，把钥匙留在了门边的邮件槽里。现在是凌晨两点。他穿了条卡其布短裤，上身穿了件网球衫。他晒得很黑，胡子没有刮，看上去情绪低落，似乎也有点舍不得离开。他把最后几只箱子丢进卡车后面，跟其他东西放在一起。

“好了。”他说。

我点点头。我们起身，抬头再次看了看房子，听着风吹过棕榈叶发出沙沙响声。我手里还攥了包芹菜。

“我会怀念这个地方的，”我说，“比任何其他地方更怀念。”

“我也是。”

“该烧东西了？”

“是的。你来烧，还是你想让我来烧？”

“我来。”

亨利掏出钱包丢到地上。我掏出我的，也丢到地上。他走到卡车那儿，把护照、出生证、社会保险卡、支票簿、信用卡及银行卡全部拿来丢到地上。所有与我们身份相关的文件资料都在这里了，而它们都是伪造的。我从车上拿过一小桶汽油，那是我们应急用的。我把汽油倒在这一小堆东西上。我现在叫丹尼尔·琼斯，在加利福尼亚长大，搬到这儿是因为计算机程序员父亲的工作关系。丹尼尔·琼斯就要消失了。我划了根火柴丢下去，这堆东西点燃了。我的又一段生活，结束了。像往常一样，我和亨利站在那儿，看着火。再见了，丹尼尔，我心里说着，认识你真好。当火烧完，亨利看着我说：“我们得走了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这些岛屿从来都不安全，难以快速离开，也很难逃跑，我们来这儿够蠢的。”

我点了点头。他说的没错，而且我也知道，但就是不愿意离开。我们来这儿是因为我想来，而且这是亨利第一次允许我来选目的地。我们在这里九个月了，是我们离开洛林以来待的时间最长的地方。我会怀念这里的阳光、这里的温暖，我会怀念每天早餐时光墙上注视着我们的那只壁虎。尽管在南佛罗里达有数百万只的壁虎，但我发誓只有这只跟我一起上学且似乎有我的地方它都会在。我怀念这里的雷暴，就像晴天霹雳；清早燕鸥到来之前，一切都是静静的，悄无声息。我怀念那些有时在太阳落下时觅食的海豚，我甚至怀念岸边腐烂的海草发出的硫黄味，这种味道在整间房里弥漫，渗透进我们的梦乡。

“把芹菜处理了。我在车里等着。”亨利说，“是时候出发了。”

我来到卡车右边的树丛里，有三只凯鹿已经等在那儿了。我把芹菜倒在它们脚下，蹲下来依次拍拍它们。它们允许我这么做，早已克服了胆怯。其中一只抬起头看着我，眼睛黑黑的，有些茫然，感觉似乎要传达什么信息，看得我后脊梁一颤。它低下头，继续吃。

“祝好运，小朋友。”我说，然后走到卡车前，爬到乘客位置上。

我们在侧镜里看着房子越来越小，车开上大路，房子消失了。那是星期六。我在想，派对没有我会是什么样子，对于我的离开他们会怎么说，星期一我没有上学，他们又会说什么。我希望有机会跟他们告别。以后再也见不到这里认识的每一个人了，再也不能跟他们讲话了，而它们也将无法知道我是谁、为什么离开，几周或者几个月后，它们也许没有人会想起我了。

上公路之前，亨利停车加油，我开始看他放在座位中间的地图。自从来到地球，我们就有了这张地图。地图上画的线标明我住过的每个地方，此时线已经遍及整个美国。我们也知道应该把它处理掉，但这是唯一一样把我们的生活串在一起的东西了。普通人有照片、有录像、有日记，而我们只有这张地图。拿起它仔细看了一下，发现亨利已经在佛罗里达和俄亥俄之间画了条新线。想到俄亥俄州，我就想到了奶牛、玉米及友好的人们。我知道汽车牌照上写着“一切的核心”。“一切”指的是什么，我不知道，但我想会弄清楚的。

亨利回到车上，他买回两瓶苏打水和一袋炸薯条。他驱车驶向美国一号国道，它将带我们向北。他伸手拿地图。

“你认为俄亥俄州会有人吗？”我开玩笑道。

他笑了：“我想会有几个。运气好点的话，能在那儿找到车和

电视。”

我点头，也许那儿没有我想的那么糟。

“你觉得‘约翰·史密斯’这个名字怎么样？”我问他。

“你决定了？”

“我想是吧。”我说。我以前从没叫过约翰或者史密斯。

“没有比这更普通的了。我想说很荣幸认识您，史密斯先生。”

我微微一笑：“是的，我想我喜欢‘约翰·史密斯’。”

“我们一停下来就给你造证件。”

行驶一英里后，我们离岛上桥。水在下面向后退去，水面平静，月光伴着细浪，波光粼粼。右边是大洋，左边是海湾；本是同样的水，却有着不同的名字。我想哭，但没哭出来。并不是因为离开佛罗里达而伤心，而是我已疲于逃亡，疲于每六个月编造一个新名字；我已经厌倦了新房子，还有新学校。我怀疑我们是否有可能停下来，不再逃亡。

第 **B** 章

我们停到路边买食物、汽油和手机。我们在路边摊点了肉糜糕、通心粉和奶酪，这些是少数几样亨利承认比洛林的食物好吃的东西。吃饭时，他在手提电脑上用我们的新名字编造新证件，一到地方就打印出来。趁别人还不了解，我们说自己是谁就是谁了。

“你确定要叫‘约翰·史密斯’吗？”他问道。

“确定。”

“你出生在亚拉巴马州的塔斯卡卢萨。”

我大笑：“你怎么想到这个名字的？”

他笑笑，示意我去看跟我们隔了几个摊位坐着的两个女人。两个都很辣，其中一个穿了件T恤，上面印着“我们在塔斯卡卢萨做得更好”。

“那就是我们接下来要去的地方。”他说。

“听上去很怪，希望我们在俄亥俄能待上一段时间。”

“的确有点怪。你愿意去俄亥俄吗？”

“我想交几个朋友，一连几个月都上同一所学校，或者过上一段真正

的生活。在佛罗里达我已经这么做了，感觉太好了。自从来到地球，我还是第一次感到过上几乎算是正常的生活。我想找个地方，待在那儿不动了。”

亨利看上去有心事：“你今天看了疤痕没有？”

“没有。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这不仅仅是你一个人的事，事关我们整个种族的生存。我们的种族差点毁灭，你必须保证活着。每次我们有人死去——每次你们加尔德有人死去，机会就会减少。你是四号，按顺序，你是下一个。有整整一个邪恶种族的弑人者在追捕你，一有风吹草动，我们就得赶紧离开，这点我不想再与你争论。”

全程都是亨利开车，加上休息和编造新证件的时间，路上一共花了三十个小时。大部分时间里我都在打盹或者玩电游。我反应极快，这些游戏很快玩通关，其中最长的一个花了我大约一天的时间。我最喜欢《星球大战》和太空系列游戏。我装作又回到洛林，与莫加多尔人展开大战，砍下他们的头颅，把他们化为灰烬。亨利对此感觉不好，给我泼冷水，试图让我不要再玩。他说我们应该活在现实世界，战争和死亡都是真实的，不是虚拟的。打完最后一个游戏，我抬起头，不想再坐在卡车上了。仪表盘上的表显示时间是七点五十八分，我打了个哈欠，擦了擦眼睛。

“还有多远？”

“差不多快到了。”亨利回答。

天已经黑了，但西方还有些微光。我们经过农场，有牛有马，接着是一片荒芜的土地，之后便是一眼望不到边的树林。这正是亨利想要的地方，安静而不引人注目。他每周一次花七八个小时搜寻网络，更新在美国可以落脚的地方，这些地方必须符合他的标准，即偏僻，位于乡下，